

訴願人 劉泓志

訴願人 楊岫涓

訴願人因刑事案件，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」。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向本部提出課以義務訴願狀略以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）取走病例（應係「歷」之誤）資料數千份，經訴願人申請返還，未獲臺南地檢署回應云云。惟查，訴願人未檢附向臺南地檢署提出之原申請書影本及該署收受證明，經本部以 105 年 3 月 1 日法訴字第 10500526860 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，並載明逾期未補正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本部上開書函業已於 105 年 3 月 3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，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茲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

法定程式。

三、 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林輝煌  
委員 謝榮盛  
委員 施良波  
委員 呂文忠  
委員 紀俊臣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林秀蓮  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4 日

部 長 羅 瑩 雪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檢附原處分書、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。